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12月6日

第1408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邮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吃空饷

提起“吃空饷”这个词，大家可能都听说过，它起源于明朝时期，指从军队中冒领“粮饷”的行为。当前，则主要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不实际上班却获取报酬的违法违纪行为。

随着国家大力整治，公职人员“吃空饷”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此类违法违纪行为逐年下降。但与此同时，也有民营企业人员通过该种手段套取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胡某是江苏南京某公司外市分部销售经理，负责促销员招聘等工作，李某则是该分部零售主管，负责管理促销员等工作。二人发现公司促销员入职管理比较松散，且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比较高，就决定找些人名义上“入职”。

李某找到亲戚李某，告知其可以挂靠在自己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李某按李某的要求办了工资卡，付了所谓的五险一金代办费用。“入职”以后，李某并没有实际上班，但李某、李某通过伪造考勤、工资、提成等手段，骗取公司为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当然，李某并没有拿到所谓的工资，而是被实际占有工资卡的李某所支取。之后，李某、李某如法炮制，又为李某等3人办理了入职手续，并拿到了他们的工资卡。

经查证，李某、李某骗取公司为李某等4人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数十万元，其中李某实际占有李某等3人的实发工资收入，李某实际占有李某的实发工资收入，同时非法获得4人的五险一金代办费用。案发后，李某、李某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并取得谅解。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于2022年7月作出判决，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李某、李某二人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并处相应罚金。

古语有云，在其位谋其政。李某、李某二人领着单位的工资，想的却是如何利用管理漏洞捞上一笔，是典型的“损公肥私”。抛开刑事违法性不谈，其实他们连最基本的职业操守都没能守住。只可惜，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这笔账怎么算都划不来。

对于李某等4人来说，还搭上了所谓的代办费用，最后也是鸡飞蛋打。看似无辜，实际上也怪不得他人，这本身即为法律所明令禁止，更何况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还成为了李某、李某二人的“帮凶”。

有道是，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试图走捷径的人只能贪得一时便宜，但注定走不远。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刊投稿邮箱 lyh@jcrb.com



集资诈骗案背后藏着跨境洗钱案

检察机关着力查清资金流向和流转过程，为认定洗钱犯罪和追赃挽损夯实证据基础

□本报记者 马菲菲 通讯员 郭筱琦

“现在回头看黄某洗钱案，我们会发现包括它的洗钱手法、资金流转等都具有洗钱犯罪的典型特征，但是刚受理此案的时候，这些特征都是不明晰的，我们只是认为黄某有可能涉嫌洗钱犯罪，在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等方面都有不少困难。”11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章建向记者介绍这起跨境洗钱案时，回

忆当时的困难仍然历历在目。此前的11月3日，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黄某洗钱案是典型的跨境转移资产型洗钱犯罪，黄某通过境内转账人民币至指定账户、境外支付等值外币的‘对敲’方式，实现对上游犯罪资金的清洗。”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这样介绍。

03 紧扣资金流出、回流两个关键节点

2020年6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在对李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偷越国境、职务侵占案审查逮捕时发现，李某等供称有部分犯罪所得资金通过李某转移，在案的银行交易记录证实与李某供述相互印证，该院认为李某符合洗钱罪立案条件，于7月29日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很快，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对李某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同年8月12日，自知东窗事发的李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此前他已经从银行离职。

“现在几句话就能说清的洗钱脉络，当时我们在收集证据时其存在很大障碍。在洗钱方式没查清的情况下，我们只能看到他把钱转出，但并不了解他把这些钱到底转到了哪里，这些钱到底转回来没有、转回来多少。”章建介绍，由于“傀儡账户”众多，中间环节很难理清，查清资金流向和流转过程是检察官着力解决的难题。而这些卡主的金融安全意识更让他感到担忧，他们多是在菲律宾经商或旅游的人，因为各种原因选择通过地下钱庄换汇，殊不知却被地下钱庄利用来洗钱。

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

介入后，针对李某到案后不供认犯罪事实、涉案洗钱账户众多且分布全国、部分资金流向境外的情况，重点围绕资金流转脉络等引导侦查取证，建议查明资金流出的起始账户、途经账户和跨境转移的具体方式，从财务审计、人员核实等方面提出补证要求，为认定洗钱犯罪和追赃挽损夯实证据基础。

“由于上游犯罪还没有判决，我们十分慎重。”章建回忆说，检察院为此组织召开检法联席会议，及时就检察机关对洗钱犯罪明知认定、罪名适用、上游犯罪关系等方面的意见进行沟通交流，统一法律适用，明确证据证明标准和取证方向。同时，引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专家智库”，增强洗钱犯罪处置专业性。

章建介绍，对于李某主观明知的认定，主要从其身份背景、职业经历、认知能力、资金流转方式、异常交易行为等方面综合判断分析。“李某是金融专业毕业、有多年银行工作经历，将巨额资金散存至多个银行账户等，上述情况足以认定他对上游犯罪资金性质的明知。”

2020年9月18日，该院对李某

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补充侦查。

公安机关商请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协作配合，依托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平台和统筹协调优势，紧扣资金流出、回流两个关键节点，以李某成起始资金账户为基础，核实接收洗钱资金账户情况，调取多个省市银行的60余个资金账户交易记录，分析资金走向，形成完整的资金流向图。资金流向与李某司机证言、相关人员柜面提现记录等相互印证，最终认定洗钱后资金又回流至李某处，李某将洗钱资金交还给了李某及其母亲。与此同时，公安机关通过办理该案依法扣押、冻结共计900余万元，扣押李某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汽车一辆，提升了上游犯罪追赃挽损总体成效。

2020年11月16日，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以李某涉嫌洗钱罪、偷越国境罪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李某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12月30日，法院以洗钱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05万元。

01 提前介入一起集资诈骗案

说起黄某这起洗钱案，绕不过去它的上游犯罪——一桩2021年经本报报道上热搜的集资诈骗案。

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李某成等人在无锡市滨湖区成立海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某公司），以合买“体育彩票”为名，通过召开大会、体彩门店宣传、口口相传、微信宣传、授课等方式，公开宣传该公司配置有顶尖专业体育竞彩分析师团队、团队下注方案可以取得高中奖率，以经营期间持续只赢不亏以及高额月收益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集资款大部分用于发放奖金、支付佣金、本金赎回，以及员工工资、宣传费用等开销。

2020年初，无锡警方陆续接到40余人报案称被骗。同年2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后发现，这家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犯罪的“掌权人”李某成是一名“90后”，案发时，李某成等人集资诈骗共计3亿余元。

项目爆雷之后，李某成发觉情况不妙，想一走了之，她便找到了认识多年的黄某。

“李某成之所以找李某帮忙，我们分析有三个原因。其一，他们曾有亲戚关系，李某是李某成的前表姐夫，有信任基础；其二，李某成曾经营一家体彩店，海某公司有时会通过体彩店真实下单购买一些彩票，李某成的体彩店就是他们固定的合作站点之一；其三，李某成看中了李某的金融专业背景和人脉关系，知道她有能为她帮忙，这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章建介绍。

李某大学所学专业是金融，2008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银行工作。长期从事大额信贷业务办理的他，接触了很多有钱人，其中就包括李某成，这个亲戚让他很羡慕，这也让一直渴望发财的他心里有了微妙的变化。因此，当李某成找上门来，李某抱着侥幸的心态答应了，尽管明知李某成非法集资涉嫌犯罪，但仍然设法为她洗钱、跑路提供了“一条龙”服务。

2022年4月24日，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李某成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罚金2万元。

02 2300余万元存入60余个“傀儡账户”

答应李某成之后，李某立刻想起了老同学李某杰（公安机关已对其作出刑事拘留决定并上网追逃）。他记得李某杰曾跟他说过，毕业之后要去菲律宾的地下钱庄工作。

“我联系上定居在菲律宾的李某杰，问他能否提供几张银行卡来周转资金，他同意了，提供了李某等7人的银行卡号给我。然后，我就在2018年12月1日、12月2日，先后让李某成向这些人的银行卡内分批打入资金共计740万元。李某杰收到钱后，扣除了20万元的手续费，先后将720万元资金打入我的司机李某（另案处理）的银行卡内。”李某向警方供述，他在扣下20万元好处费之后，让李某将700万元从银行陆续取出，再把部分现金给了李某成。

2019年1月，李某成因涉嫌犯罪被警方问话。李某成的母亲王某找到李某，称女儿之前告诉她，有一笔1566余万元的钱款需要“周转”出来，可以找他帮忙。

李某再次找到李某杰，于2019年1月29日、30日，以5万元一笔散存的方式，将李某成银行卡里的1566余万元分批转到了李某杰提供的国内银行卡里。

就这样，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李某为掩饰、隐瞒李某成非法集资犯罪所得，帮助李某成联系境外洗钱人员，将李某成账户内共计2306.7万元资金分散存入李某杰提

供的60余个“傀儡账户”中。

随后，李某杰所在的团伙将上述账户内资金又分散转至其他二级、三级账户，并以帮助换汇为由，通过境内将人民币转入“换汇客户”的银行账户，境外支付等值外币“对敲”方式，将资金转移至境外。此后，李某成在境内使用资金，又让李某杰以上述“对敲”方式转移资金至境内李某杰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李某杰指使他人从银行提取现金后交给李某成及李某成的母亲，从中获取好处费60余万元。

2019年12月底，海某公司的资金链彻底断裂，李某成决定与两名主管结伴出逃境外。

这次出逃，李某成再次找到李某帮忙，而李某也再次答应帮她问问。很快，李某联系偷渡中介人员崔某（已判刑）等人，帮助李某成等3人顺利偷渡至缅甸。李某成等人原计划逃往菲律宾落脚，却因疫情滞留在了缅甸。

2020年1月，无锡滨湖公安机关对李某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犯罪一案立案侦查。3月31日，李某成等3人被抓获归案。

04 加强协作，提升侦查取证和审查质效

“我们在分析案情时发现，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在反洗钱监管上存在预防、监督、查处不到位的情况。”章建介绍说，李某曾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短的时间内将巨额资金散存至多个银行账户，资金返回后又多次至银行柜面大额提现，知法犯法的背后可能是金融机构存在管理漏洞；李某等人的银行账户被提供给专业洗钱人员，其银行账户中存在大量与其资产状况不符的交易往来，上述典型洗钱手法及账户异常情况未被及时发现、查处，导致巨额非法集资犯罪所得被转移，反映出部分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还存在监管意识不到位、机制不健全的情况。

为此，2020年12月，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连续向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和检察建议书。该院建议强化对银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账户异常情况监管机制，积极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开展反洗钱监管倒查，定期开展反洗钱工作检查；严格落实金融惩戒措施，对司法机关认定具有买卖、出借银行账户行为，并提供洗钱行为的人员账户，组织开展金融惩戒工作，包括

对相关人员开立账户进行限制、提高审核力度等，从源头上斩断洗钱犯罪利益链。

“检察建议内容与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中的各项举措高度契合，具备可操作性。”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副处长吴霄峙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表示该行收到建议后立即采取了倒查、惩戒等举措。

“跨境洗钱犯罪不仅造成上游犯罪赃款追缴困难，而且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必须依法严惩。银行是洗钱犯罪程序中最核心的一环，尤其是资金流转账户多、流转过程复杂的案件，我们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等专业机构的协作，提升侦查取证和审查质效。”

近日，在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专门邀请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联合召开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上，该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沈志刚说。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戴新海对李某洗钱案办理质效表示高度认可，表示在党和国家不断加强反洗钱工作的背景下，将全力配合司法机关各项工作，共同努力做好打击洗钱犯罪工作，维护辖区内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据了解，2020年以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全方位加强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发现洗钱犯罪线索6条，办理洗钱案件6件6人。

“我们将会同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成立‘金盾护航’防范非法金融联盟，在辖区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反洗钱’主题宣讲，提高社会公众对洗钱犯罪的认识，巩固洗钱犯罪打击、预防成效。”沈志刚表示，该院将严格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精神，依法追缴洗钱人员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洗钱犯罪中得到经济利益。

图①：检察机关向银行送达检察建议书
图②：滨湖区检察院洗钱犯罪专案组讨论案情
图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

